

清史编年



第三卷 康熙朝 上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智擒鳌拜是少年天子亲政后导演的第一幕政治

大戏。被史家称为「奠定国基第一事」的八年平叛

战争，磨砺出一位早熟的天子，康熙后来多次谈及，

以前凡事看得容易，以后觉得事多难处。当群臣

以天下底定请上尊号时，他以吏治未清、民未康

阜予以拒绝。为了万里扶桑甲挂弓这一天早日到来，

当台湾郑氏表示「版图之外另辟乾坤」之意后，康

熙决策武力统一；当廷臣以台湾乃海外丸泥，得

之不足为中国加广时，他明确表示：台湾弃取，关

系重大，弃而不守，尤为不可！台湾统一后，他

又提出天下太平，当把休养民力放到首位的执政方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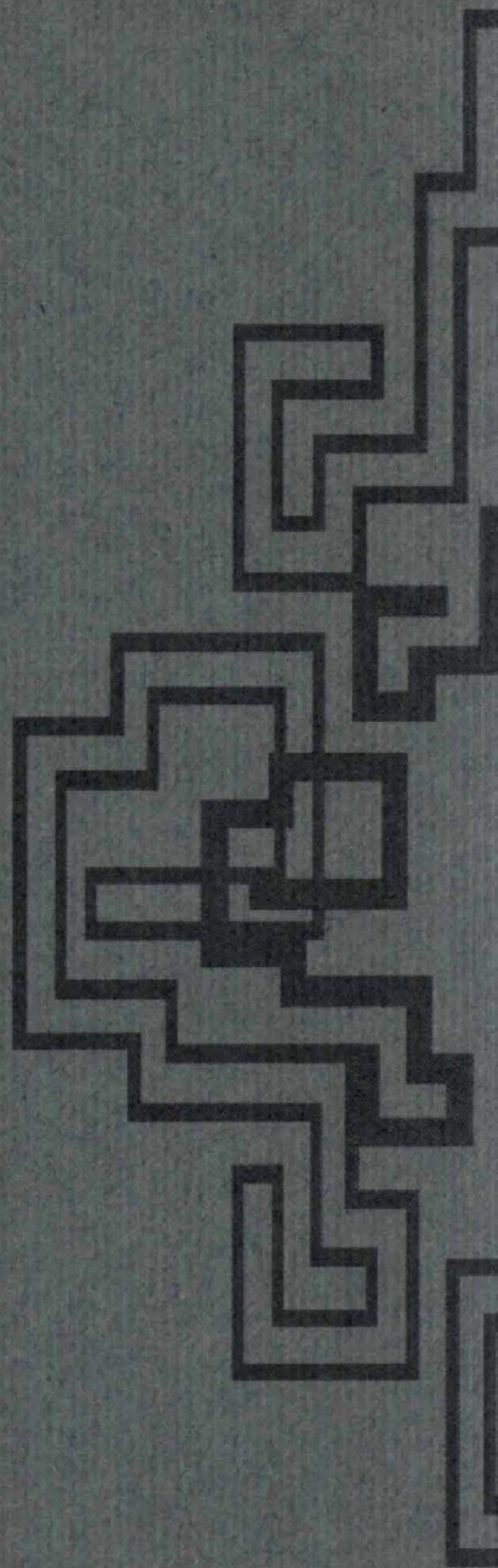
清史编年

第二卷 康熙朝^上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
本卷编写 林铁钧 史松

《清史编年》编委会

编 委：戴 逸 史 松 成崇德
李文海 林铁钧 郭成康
黄兴涛
主 编：李文海
副主编：史 松 林铁钧 黄兴涛



序 言

郭影秋

“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。”我们中华民族有一个很好的传统，就是每个朝代的更迭，都要尽快地为前朝修史，使我们祖国的悠久历史，得以世世代代地用文字记载下来，为我们今天研究祖国的历史提供丰富的史料。

汉代伟大的史学家、文学家司马迁的不朽著作《史记》，为“二十四史”之冠首。它详近略远，求真考信，记述了汉武帝以前中华民族的历史。全书“凡百三十篇，亦欲以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。《史记》无论从史学角度或是从文学角度，都给后人树立起一个治学的典范。《史记》是一部纪传体通史，而断代史应该从东汉班固所作的《汉书》开始，以后又有范曄的《后汉书》，陈寿的《三国志》。至唐朝初年，唐太宗李世民召集名流学者，设馆撰修《晋书》等前朝历史，辅臣房玄龄、褚遂良以及名宿令狐德棻、李延寿等，均参与其事。唐太宗还亲自为晋宣帝（司马懿）、武帝（司马炎）之二纪及陆机、王羲之的两传写了“制曰”，故《晋书》开卷即题“太宗文皇帝御撰”。这样，给前朝修史便成为历代开国的成规，开始了官修前朝史的先例。此后，宋修唐、五代史，元修宋、辽、金史，明修元史，清修明史，一朝接一朝，前后相继，修成了现存的“二十四史”，总括了我国有文字记载的三千多年的历史，为后世留

下了丰富的史料和经验。在我国伟大文化遗产宝库中，“二十四史”是一部相互接续、自成体系，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巨著。但是，以往各朝官修断代史，都受着时代和阶级的局限。在这些史书中，贯穿着宿命论、循环论、英雄史观等唯心主义思想，在处理国内民族关系和对外关系上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，甚至在体例和取材上还有很多可议之处。诚然，它们不可能发现和阐明中国历史的客观规律，正确地揭示历史发展的全部进程。因此，我们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，有分析有批判地继承这一历史遗产。

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。1914年，当时的北洋政府开设清史馆，着手编纂《清史》，至1927年编成初稿，命名《清史稿》。《清史稿》虽然搜辑排比了有清一代史事，具有一定参考价值，但此书错误缺漏甚多，有的观点也极荒谬。作为民国的官修史书，仍把武昌起义称为“谋乱”，将革命党人失败牺牲谓之“伏诛”等等，根本违背了已经改变的社会现实。所以，《清史稿》刊行不久，即遭到舆论的猛烈抨击，始终没有得到社会公认，未能进入“正史”的行列。

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是重视历史研究的，正如恩格斯所说：“我们根本没有想到要怀疑或轻视‘历史的启示’；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，我们比任何一个哲学学派，甚至比黑格尔，都更重视历史。”但是，我们研究历史，为前朝修史，其目的和方法同历代修史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。我们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为武器去研究社会历史，使历史研究成为科学。历史科学工作者的任务，就在于要发现和阐明历史发展过程的规律，用历史知识和历史经验提高人们的认识，充实和丰富人们的思想，为社会主义服务。四十年前，毛泽东同志向全党提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号召时，明确地把研究历史，即“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，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”，当作了解中国国情，追溯渊

源，正确把握现实的重要基础。

近几年来，史学界注意了对清代历史的研究，无论从论文专著、发表出版，档案文献的整理汇编，或者研究机构的建立和专业队伍的加强等方面，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。这不仅因为编写一部内容完整充实、具有较高水平的《清史》，填补为前朝修史的空白，完成老一辈革命家的遗愿，是历史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。更重要的是，大家对清史研究的重要意义，对清史研究与现实社会的关系，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

清朝历史年代漫长，前后近三百年，各种类的典籍、档案、文献、资料等浩如烟海，在整理、归纳、编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，对其深入研究，当然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。而这项任务，决不是少数人和某些单位所能单独胜任完成的。如果动员起全国的清史研究力量，在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研究，我确信在不太长的时间内，是能够完成编写《清史》这一光荣任务的。

清史研究所编写的多卷本《清史编年》，开始陆续出版。它为清史研究提供不易搜集的资料和比较系统的线索，为高等学校文史专业和历史爱好者提供参考用书，无疑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。我国传统的史书，有各种不同的体裁，如纪传体、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等等。所有这些体裁，优缺点俱备，各有千秋，它们都以自己的特点立足于历史典籍的宝库。例如纪传体的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编年体的《左传》、《资治通鉴》，纪事本末体的《通鉴纪事本末》等，都是我国史籍中的辉煌篇章。

《清史编年》实际上是一部编年体的清史长编，但它与旧的编年史书有所区别，主要在于它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，整理、分析、扬弃和归纳繁杂的清代史料；坚持实事求是，力求准确地揭示清王朝兴起、发展、衰落和覆灭的全部历史进程。当然，这项工作还仅仅是一种尝试和摸索，明显地取得上述

的这种效果，还须加倍努力，锲而不舍地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。

《清史编年》依据之史料主要采自官书。清代官书汗牛充栋，卷帙浩繁，仅一部《清实录》即多达四千三百卷。官书对统治者通常是隐恶扬善，忌讳直言，因此或者删节要害，或者粉饰真相，所以不能完全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。但官书史料齐备完整，时间较为准确，来源于档案文件，大事一般不漏，比私家著述更为系统。《清史编年》取材以官书为主，兼采文集、笔记、稗史、碑传、谱牒、档案等，以便互相印证补充，借以辨别历史真象，充实丰富编年内容，这种方法还是可取的。

无论如何《清史编年》毕竟是历史科学这个百花园中的一棵幼苗，我祝愿它茁壮成长，为实现伟大社会主义现代化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前 言

李文海

《清史编年》从1985年出版第一卷，到现在12卷全部出齐，由于诸多原因，前后经历了15年时间。如果从开始组织力量编撰此书的1980年算起，则已经整整20年了。

20年时间，说长不长，说短也不短。这有两层意思。一层意思是老话：在历史长河里，20年时间只不过是转眼一瞬，套用我读小学时做作文常用的八股腔，真是“如白驹之过隙”；但对于个人来说，却占用了全部学术生命的三分之一左右，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学术工程。还有另一层意思：用20年的时间搞一部书，在如今某些“倚马万言”、“一年可以出好几部著作的才子们，或那些善于抓住“商机”、个把月就可以编出一部什么“大全”之类的“攒书家”看来，一定会觉得不但迂得可笑而且傻得可怜。但是，历史上用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时间编著一部书，其实倒是很普通、很常见的事情。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《史记》，前后写了14年。班固的《汉书》，经过25年的努力始告完成。被后人誉为“史家绝作”的《资治通鉴》，写作过程历时19年。谈迁的《国榷》，由于经历了特别的坎坷，写作时间竟长达35年之久。这里我必须赶快申明，提到这些，丝毫没有要把这部《清史编年》挤进那些史学经典和学术巨著行列的意思，只不过是就时间论时间，从《清史编年》的经历生发出一点这

样那样的感慨。

编写《清史编年》的任务，最早是由我们敬爱的老校长、著名明清史专家郭影秋同志提出的。新中国成立以后，老一辈革命家毛泽东、周恩来、董必武以及稍后的邓小平同志等，都曾经提出并关心过编写清代历史的任务。为了落实他们的指示，中国人民大学专门成立了清史研究所，以便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编写一部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大型《清史》。郭影秋同志提出，编写《清史》，首先要从基础工作做起，要在搜集资料、理清史实的基础上，先编一部清代历史的大事记，然后再从各个方面拓展对清代历史的研究。根据影秋同志的意见，清史研究所组织了由林铁钧、史松同志牵头的专门力量，从事此项工作。这项工作的成果，就是这套由戴逸同志拟定书名的《清史编年》。

《清史编年》编撰的指导思想和写作原则，影秋同志在《序言》中已经作了精辟详尽的论述，修订再版本将这篇《序言》列于卷首，同时重印了原书《凡例》，以便为读者的阅读提供方便。

清史研究是本世纪才开始诞生并得到迅速发展的一个史学分支学科。近年来，清史这个领域，吸引了愈来愈多的国内外史学家们的研究兴趣，也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普遍关注。这种现象的出现，首先是由这门学科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。清朝是中国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最后一个王朝。在这个王朝统治时期，中国经历了在世界范围内由先进到落后的历史转折，经历了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历史转折，也经历了由中世纪到近代社会的历史转折。正是在这种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中，蕴含了极为丰富的历史内容，也同今天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产生了紧密的联系。不仅今日之版图疆域及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人口基数奠定于清朝，而且当代中国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关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，也大都是由清朝演化、延伸而来。可以

说，要深刻了解中国的国情，离不开对清代历史的科学认识。清史研究具有极为强烈的现实意义。

《清史编年》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诸多科研成果之一。这是集体研究的成果。第一卷由史松、林铁钧负责编写；林敦奎、徐滨、向晓、罗远道、曹月堂、胡又环、陈洪等同志曾先后提供了参考资料。第二卷和第三卷由林铁钧、史松主编；陈洪、胡又环、罗远道、孙家骧、袁定中、向晓、曹月堂、徐滨等同志参加了编写。第四卷由史松主编；向晓、胡又环参加了编写。第五、六卷由郭成康编写。第七卷由林铁钧编写。第八卷由陈桦编写。第九卷由尹福庭编写。第十卷由杨东梁、谭绍兵、黎烈军编写。第十一卷由潘向明编写。第十二卷由迟云飞编写。

黄兴涛同志认真审阅了第六卷以后的各卷书稿，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。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孟超、刘仰东同志付出了许多心血和劳动。没有他们的努力，这部书要在本世纪的最后一年出版，实在是极不容易的。

2000年2月25日于

中国人民大学林园

凡 例

一、《清史编年》所采用之文献史料，经考核查对，均注明出处。凡未注出处者，即引自清代历朝实录。

二、全书以清朝年号纪元，农历纪事，标明干支、公元，按年月日顺序逐条编撰，某些事件则集中归纳于一条或数条。

三、全书纪事以日期为基限，凡日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月”，月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春”、“是夏”等，春、夏又不能定者附于“是年”，年不能定者不记或作说明。

四、凡本书所用文献史料之来源、重要人物之简历、满文名称之汉译、说法迥异或存疑待考的重要史料以及充实正文的其他补充文献等，均酌情予以必要的注释。

五、为保存文献史料的完整及便于使用，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原文。凡加引号者，除予以标点外，均保留原貌，不改一字。书中使用“谕”、“御”、“朕”、“敕”、“奏疏”、“得旨”等，乃沿用文献之术语。原文中对抗清力量 and 人民起义诬称“贼”、“寇”、“叛”、“逆”等词，已为读史者所熟知，一般未予改换。

六、全书以突出各朝具有深刻影响的大事为主，同时兼顾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历史事件。包括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之设置、沿革、裁并，重要官员之任免升调罢革及品级变更等；主要典章制度，如世爵、礼仪、官制、兵制、赋役、税收、科举、刑名、漕运、驿递等；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，如圈地、逃人法、迁海、垦荒、治河、开矿、鼓铸、贸易、水利、修路等，以及每年全国人丁户口、田亩、赋税、铸钱制钞等综合数字，均分别予以

归纳汇集，按时间记述。

七、民族关系为清王朝建立和巩固对全国统治的重要内容。凡满汉关系，清廷对各少数民族的政策，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之交往，包括册封、朝觐、入贡、规章制度和双方之军事行动等，都予以记述。立国之初，独立于清朝之国内其他政权，记其主要活动。

八、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，凡规模较大、影响甚广者皆记。确知其性质者，如农民阶级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武装行动，一般称为“起义”、“农民起义军”。不能确知其性质者称“起事”。

九、清朝统治者（包括宗室皇族）之活动，凡皇帝之即位、逝世及其他重要活动，包括政令之发布（如诏书、上谕、朱批、敕文）、出巡、亲征、狩猎、庆典、后妃册封以及宗室内部相互倾轧、继嗣斗争等，视其内容或详或略记之；凡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等之爵位封袭降夺，择其重要者记之。

十、重要之政治事件（包括重大案件）及军事行动、其影响大历时长者，则详记其始末。重要学者之主要活动、重大科技发明创造、重要学术著作之完成、重要官书之编定、重大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等皆记。

十一、对外关系，凡使臣相互往来、贡赏、通商、交涉、订约、传教士来华以及抵御外国入侵活动等等，择其重要者记述。

十二、清历朝帝王，均书其年号，如顺治朝之福临称顺治帝，雍正朝之胤禛称雍正帝等；各地之南明政权，也记其年号，如南京之朱由崧称弘光帝，西南之朱由榔称永历帝等。

目 录

康熙元年	壬寅	公元 1662 年		(1)
康熙二年	癸卯	公元 1663 年		(15)
康熙三年	甲辰	公元 1664 年		(29)
康熙四年	乙巳	公元 1665 年		(45)
康熙五年	丙午	公元 1666 年		(61)
康熙六年	丁未	公元 1667 年		(71)
康熙七年	戊申	公元 1668 年		(87)
康熙八年	己酉	公元 1669 年		(99)
康熙九年	庚戌	公元 1670 年		(119)
康熙十年	辛亥	公元 1671 年		(131)
康熙十一年	壬子	公元 1672 年		(143)
康熙十二年	癸丑	公元 1673 年		(157)
康熙十三年	甲寅	公元 1674 年		(175)
康熙十四年	乙卯	公元 1675 年		(215)
康熙十五年	丙辰	公元 1676 年		(243)
康熙十六年	丁巳	公元 1677 年		(267)
康熙十七年	戊午	公元 1678 年		(291)
康熙十八年	己未	公元 1679 年		(319)
康熙十九年	庚申	公元 1680 年		(355)
康熙二十年	辛酉	公元 1681 年		(387)
康熙二十一年	壬戌	公元 1682 年		(411)
康熙二十二年	癸亥	公元 1683 年		(439)

康熙二十三年	甲子	公元 1684 年		(473)
康熙二十四年	乙丑	公元 1685 年		(495)
康熙二十五年	丙寅	公元 1686 年		(517)
康熙二十六年	丁卯	公元 1687 年		(537)
康熙二十七年	戊辰	公元 1688 年		(553)
康熙二十八年	己巳	公元 1689 年		(575)

康熙元年 壬寅 公元 1662 年

正月初一日乙亥（2月18日）

元旦。因顺治帝之丧，清廷免行庆贺礼。

十九日癸巳（3月8日）

准刑部题，凡官吏审实赃银内有短少民间者，追还原主。凡诈骗逼勒之赃银，如被害人自行首告，则还给原主；如非自行首告，经督抚科道参发者，概追入官。

二十五日己亥（3月14日）

江宁巡抚朱国治因“借口已报丁艰^①，不俟交代，委弃职掌，遽行离任”，被革职。

二月初七日辛亥（3月26日）

甄别督抚：郎廷佐、朱之锡、张长庚、李率泰、赵廷臣、李国英、王登联、白秉贞、刘秉政、佟凤彩、袁懋功等皆留任。赵国祚解任。彭有义休致^②。苏弘祖以原官致仕^③。张璿降一级调用。

① 丁艰，也谓丁忧。旧称遭父母之丧。

② 休致，指官员退休。对年老不胜任官吏往往予以“原品休致”，若加较严厉之处分，则称“勒令休致”。

③ 致仕，旧谓交还官职，即辞官。

本日，命内大臣、理藩院尚书博罗色冷、侍郎绰克托前往参加科尔沁等蒙古四十七旗会盟。

十二日丙辰（3月31日）

因翰林院已裁并内三院，命裁其侍讲学士及侍讲。内三院各增设侍读学士二员，侍读二员。定侍读学士为正四品，侍读为正五品。

二十六日庚午（4月14日）

得平西大将军平西王吴三桂、定西将军内大臣公爱星阿进兵缅甸擒南明永历帝朱由榔之捷报，传旨嘉奖。

是月，郑成功部将陈霸于南澳率部降清^①。

三月初二日乙亥（4月19日）

从兵部议，以后推升官员，不论缺欠多寡，将福建、广东、云南投诚官分用一半，俟用完时仍按例行。

初八日辛巳（4月25日）

旧例武职官叙功至左都督后仍应加级者，授宫保衔，命改照满洲例，授以世职。

十二日乙酉（4月29日）

清廷以朱由榔就擒、南明王朝覆灭告祭顺治帝。又遣官告祭天地、太庙、社稷、福陵、昭陵。康熙帝于太和殿受文武官朝贺。颁诏全国云：“念永历既获，大勋克集，士卒免征戍之苦，兆姓省挽输之

^① 徐鼎：《小腆纪年附考》卷二〇。

劳，疆圉从此奠安，闾阎获宁干止，是用诏告天下，以慰群情。”

二十六日己亥（5月13日）

遣郎中岳诺惠等六员分往浙江、福建、广东三省安辑投诚官民。

四月初一日甲辰（5月18日）

准凤阳巡抚林起龙疏请，因迁海，居民田地既已抛弃，应予豁免赋税钱粮。

初八日辛亥（5月25日）

从吏部议，总督加兵部衔，巡抚加工部衔。

十四日丁巳（5月31日）

四川总督李国英疏报，故明石泉王朱奉谿纠众攻占叙州、马湖二府，经提督郑蛟麟调兵进剿，擒朱奉谿，收复二府。

五月初八日庚辰（6月23日）

郑成功（1624—1662）病逝于台湾^①，终年三十九岁。自顺治二年（1645）起兵，抗清十六年，驱逐荷兰殖民者，使台湾回归祖国。时其长子郑经尚驻厦门，十三日台中诸镇将议以成功弟郑袭护理招讨大将军印。郑袭亲信蔡云等假成功遗言，拥郑袭继位，出告四方为东都主，并分兵拒郑经。十四日讣音至厦门，户官郑泰、

① 据《小腆纪年附考》等载：郑经在厦门与其弟之乳母通奸生子，郑成功闻讯，命金、厦诸将杀经及经母董氏。诸将以成功正在病中，不从。成功既怒且恨，病加剧而逝。